**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清潔隊員代兄查詢女友個資涉洩密遭訴**

1. **案情摘要：**

 北市環保局陳姓女清潔隊員，利用告發民眾亂貼小廣告，可查詢民眾個資機會，2014年11月於胞兄要求下進入電腦戶役政查詢系統查詢林女等人個資並將相關人員個資交給胞兄。事後陳為掩飾犯行，於在辦公室內先影印已作廢「台北市環保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舉發通知書」，偽填林女的個資後，佯稱林女亂丟垃圾被舉發，並再將偽造的公文書傳真至戶政事務所。但後來林女因發現其個資外洩，遂親赴清潔隊質問陳女，陳女坦承是她將其個資外洩給胞兄，隨即到廉政署自首。

1. **檢討分析**：
 陳女因受胞兄請託，利用職務上機會，幫胞兄代查民眾個資，除行政責任外可能須負刑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44條）及民事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31條）。本案台北地檢署因陳女沒有前科，且自首犯罪，給予緩起訴，期限1年，命她支付2萬元處分金給國庫。